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修改公司《章程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7 年 8 月 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。

鉴于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17 日实施了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，以及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的第四次行权已于 2017 年 7 月 18 日完成股份登记，公司总股本合计增加 1,267,916,170 股，即公司注册资本由 845,161,180 元变更为 2,113,077,350 元。因此，公司需对《公司章程》中涉及注册资本和股份数量的条款进行相应修改，具体如下：

条款章节	原条款	修订后条款
第一章 1.6	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845,161,180 元。	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2,113,077,350 元。
第三章第一节 3.1.6	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845,161,180 股，均为人民币普通股	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2,113,077,350 股，均为人民币普通股。

除上述部分条款修订外，《公司章程》的其他内容不变。 《关于修改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

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8 月 3 日